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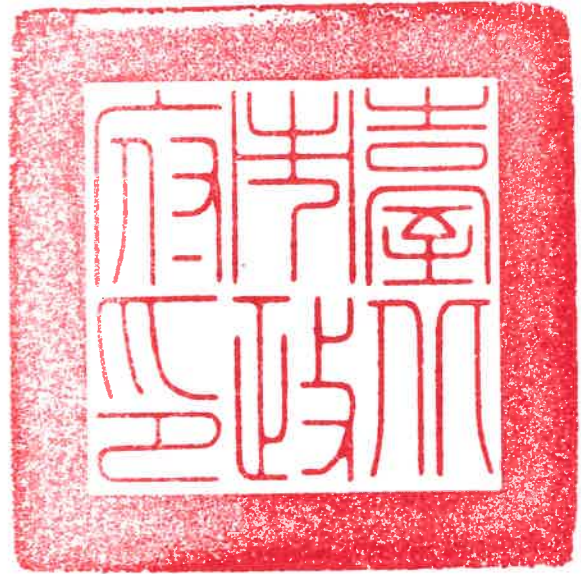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1160456432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第二十款及第十七條。
- 二、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之規定，按第十七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至於在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內未依規定停放車輛，則由該停車場管理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二、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除本府未於車輛開始拖吊二小時前發布訊息免予處罰外，其餘未依規定將車輛自行移出

河濱公園者（含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規定，按第十七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

(一)處大型車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

(二)處小型車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三)處機車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

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堤內之車輛，除罰鍰外並依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計收移置費用、保管費用。

三、車輛未撤離者，其所受損害由車輛所有人自行負責，如因而造成阻礙水流等違反水利法之行為者，視情節輕重得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七款、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五款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第九十三條之三第六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有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或第九十三條之三規定情形之一，致生公共危險者，依水利法第九十四條之一移由轄區地方檢察署偵辦，相關罰則規定如下：

(一)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市長柯文哲